# 最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7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一**

接包(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_\_\_\_\_\_\_\_\_组\_\_\_\_\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_\_\_\_\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款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_\_\_\_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二**

乙方：\_\_\_\_\_\_\_\_\_

本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一、乙方租赁甲方12斗8#地的场地，用于黄麻生产加工，租期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一年，年租金为\_\_\_\_\_\_\_\_\_万元，合同签订一次性付清(先交钱后生产)。乙方须每月预交电费，当月电费交清。

二、乙方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如生产安全、人身伤亡、火灾及生活中的疾病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政府及各方面的检查等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协助解决)

三、乙方生产结束后，必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场地。

四、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违约，由违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三**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受\_\_\_\_\_\_\_\_\_\_\_\_\_\_\_\_\_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_\_\_\_\_\_\_\_\_\_\_等\_\_\_户农户在\_\_\_\_\_\_\_\_\_\_\_\_\_\_\_\_\_等地承包经营、面积合计（大写）\_\_\_\_\_亩的土地，以\_\_\_\_\_\_\_\_\_\_\_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具体见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_\_\_\_\_\_公斤,共\_\_\_\_\_\_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

2.一次性支付：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_\_\_%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四**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出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情况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市\_\_路\_\_号的\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年，从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月\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五**

接包（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_\_\_\_\_\_\_\_\_组\_\_\_\_\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_\_\_\_\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_\_\_\_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_乡(镇)\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_\_\_\_\_\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款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年\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七**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从事使用。该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经实际丈量总面积亩，经实际丈量东西宽度约米。

出租期限为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将土地按土地现状（土地平整，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谷子等农作物）交付乙方，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每年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租金，以后乙方应在每年的月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收取租金后，甲方开具普通收款收据（或者收条）给乙方作为收款凭证。

1、按时交付约定出租的土地。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出租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不属甲方违约，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6、甲方有权在出租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所发生各项生产经营收益、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不得用承租的土地抵偿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流转给第三人，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5、在租赁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

6、租赁期满，乙方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土地；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满，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乙方应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地上附着物，处理好后把土地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土地恢复原状，达到承租时的等级和质量。

2、如果乙方逾期30天未交付土地，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且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1%计罚。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交清租金，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征用土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损害土地的；

2、不按时限交纳租金的。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见证人（担保人）：\_\_\_\_\_\_\_\_\_

见证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编号填篇八**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代表)：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等地共 亩土地(详见下表)，互换给乙方从事 (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土地共 亩（详见下表），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互换期限、交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 年 —— 月 日之前将士地交付乙方。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经甲6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甲2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四、违约责任

1.甲6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其他约定

1.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_\_\_\_\_机构申请\_\_\_\_\_，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